

施 羅 德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108號9樓
聯絡電話：(02) 8723-6888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保險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施羅德業字第 108063 號

附件：如文

主旨：通知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收息債券（「本基金」）變更部份級別之配息政策乙事，詳後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茲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境外基金公司」）經其董事會評估，決定變更本基金部分級別之配息政策，受此變更影響之基金級別資訊及相關變更說明請詳下表。

ISIN Code	股份類別	計價幣別	現行配息政策	變更後之新配息政策	新配息政策下的第一個配息期間
LU1514167136	A-月配 固定	美元	每月配發 5.25%固定年息	每月配發 5.00%固定年息	2019 年 8 月份 (配息付款日:2019 年 9 月 9 日)
LU1514167219	C-月配 固定	美元	每月配發 5.25%固定年息	每月配發 5.00%固定年息	
LU1884787604	U-月配 固定	美元	每月配發 5.25%固定年息	每月配發 5.00%固定年息	
LU1514168969	A-月配 固定 (C)	澳幣避 險	每月配發 5.25%固定年息，包 括貨幣利差*	每月配發 5.00%固定年息，包 括貨幣利差*	
LU1884787786	U-月配 固定 (C)	澳幣避 險	每月配發 5.25%固定年息，包 括貨幣利差*	每月配發 5.00%固定年息，包 括貨幣利差*	
LU1884787869	A-月配 固定 (C)	南非幣 避險	每月配發 5.25%固定年息，包 括貨幣利差*	每月配發 5.00%固定年息，包 括貨幣利差*	
LU1884787943	U-月配 固定 (C)	南非幣 避險	每月配發 5.25%固定年息，包 括貨幣利差*	每月配發 5.00%固定年息，包 括貨幣利差*	

*係指可能適用於配息的溢價或折價。當貨幣避險級別的利率較基金基礎貨幣的利率為高時，配息可能包括溢價。因此，當貨幣避險級別的利率較基金基礎貨幣的利率為低時，配息可能會扣減折價。溢價或折價的金額將基於利率之差別而定，不屬基金投資目標或投資政策的一部份。

- 二、 如 貴公司投資人無意於新配息政策生效後繼續持有本基金，可於 2019 年 8 月 27 日(含當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交易截止時間前進行贖回或轉換，境外基金公司將依據公開說明書規定免費執行投資人之贖回或轉換指示。
- 三、 詳細變更說明請詳附件境外基金公司通知信。
- 四、 謹請 查照轉知。

總經理 巫 慧 燕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可變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5, rue Höhenhof, L-1736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電話: +352 341 342 202
傳真: +352 341 342 342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垂閱。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找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的管理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就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函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親愛的股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收息債券（「本基金」） - 有關若干股份類別派息政策的變更

經最近一次的檢討後，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更改本基金的某些股份類別（「股份類別」）的派息政策。受影響之股份類別已列載於本函件附錄中。股份類別的派息次數將維持不變。

此變更將對應在 2019 年 9 月 9 日（「生效日」）支付的派息生效及將會適用於期後的所有派息。

股份類別的收費將維持不變。有關此等變更的費用（包括監管機構和通知股東的費用）將由本公司管理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承擔。

我們希望在此等更改後，閣下仍將選擇投資於本基金，但如閣下有意在生效日前將閣下在本基金的持股贖回或轉換至本公司其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¹的子基金，則閣下可於 2019 年 8 月 27 日（包括該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交易截止時間前任何時間進行有關贖回或轉換。我們將根據本公司發行章程的條款免費執行閣下的贖回或轉換指示，惟在某些國家，當地付款代理人、往來銀行或類似代理人可收取交易費用。當地代理人亦可實施一個較上述時間為早的當地交易截止時間，故請與該等代理人確定，以確保閣下的指示可於 2019 年 8 月 27 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交易截止時間前送抵在香港的本公司香港代表人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

¹ 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計劃作出推薦或認許，亦非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業績表現的保證。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類別投資者。

www.schroders.com

R.C.S. Luxembourg – B. 8202

For your security telephone conversations may be recorded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更多資料，請聯絡閣下常用的專業顧問或代表人（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33 字樓）或致電施羅德投資熱線電話(+852) 2869 6968 查詢。



Cecilia Vernerson

授權簽署



Chris Burkhardt

授權簽署

謹啟

2019 年 7 月 24 日